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预〔2018〕123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 转移支付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区）2019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，列入“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你县（区）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

问题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0〕409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(财预〔2013〕347号)等文件要求,做好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和县区预算编制工作,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,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,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8日印发

共印: 19份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汉中市2019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分配表

123号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9年提前下达数
汉中市	80121
本级	2684
汉台区	4836
南郑县	8852
城固县	12016
洋 县	11391
西乡县	8245
勉 县	6426
宁强县	7080
略阳县	5468
镇巴县	7205
留坝县	2816
佛坪县	3102

